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5/09-10(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持續進修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1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幫助社會人士終身學習，使能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政府將預留50億元，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批准一筆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以在2002年6月成立基金。

3. 根據該基金，凡年齡介乎18歲至60歲而沒有大學學位的香港居民，均合資格申請在基金下開立帳戶，待圓滿修畢獲批核的課程後，可從帳戶獲發等值80%學費的金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兩年期限內，申領發還款額最高10,000元。申請人必須修讀屬於4個行業範疇(物流業、金融服務業、中國商貿及旅遊業)或3個一般技能範疇(語文、設計，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獲批核課程，才有資格申請發還學費。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基金推行一年後檢討其運作安排，以期因應最新的人力需求，作出必要的改善措施。

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

5. 在2003年7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檢討基金的結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以前只限沒有任何大學學位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不過，基金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至包括學位持有人，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表示，資助水平及款額，乃至申請程序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行業或範疇，政府當局會徵詢學者、商界翹楚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再考慮應否把這些行業或範疇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6. 部分委員認為，基金僅涵蓋4個行業和3個一般技能範疇，實太狹窄。儘管政府當局鼓勵市民發展本土經濟及創意工業，但當局在檢討基金後，竟未有建議如何協助這兩個行業培育人才，更遑論其他行業。他們認同學位持有人應繼續進修，但看不到有何需要由基金為此提供資助。他們質疑有何理據建議放寬申請準則，使學位持有人也有資格提出申請。

7.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檢討是委託獨立顧問進行。顧問參考了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另外兩項統計調查，即"勞動人口就業的關注事項及培訓需要住戶統計調查"，以及"人力培訓及工作技能需求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有關放寬申請準則使學位持有人也有資格提出申請的建議，是基於兩個考慮因素。第一，很多受訪者均表示有需要把學位持有人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第二，考慮到基金現時的使用率，預計此項建議不會嚴重影響批給其他合資格申請者的撥款。事實上，在基金成立前，當局曾經考慮把學位持有人納入資助範圍。把基金的申請資格限於未有大學學位的人士，是出於資源的考慮。

8. 部分委員認為，應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其他行業。他們指出，在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加上經濟上的其他新發展，政府當局有需要放寬基金的資助範圍，讓相關行業的工人裝備自己，迎接新挑戰和機遇。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醫療及衛生行業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因為醫護人員基於專業需要必須持續進修，以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清楚知道可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行業或範疇。為推展這項工作，政府當局會徵詢學者、商界翹楚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再考慮是否適宜把這些行業或範疇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政府當局亦會參考200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結果。

10.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決定 ——

- (a) 接納建議，把創意工業(包括廣告、電影與錄像、電視與錄像，以及數碼娛樂)的課程納入基金資助範圍；
- (b) 把基金資助的經濟範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商業管理培訓；及
- (c) 把3種外語(法文、德文及日文)的培訓納入基金之下"語文"這個現有的技能範疇內。

持續進修基金的進一步檢討

11. 在2007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確定基金的成效，當局委聘獨立的顧問公司進行調查，抽樣訪問基金學員。調查結果顯示，基金有助學員提升適用於工作間的知識和技能。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 (a)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對以下幾方面十分有幫助或者有幫助：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79%)、自信心(70%)和工作上的適應力(67%)；
- (b) 72%受僱的受訪者表示，他們能夠學以致用。至於並未受僱的受訪者，有82%相信基金課程會或可能有助他們求職；
- (c) 73%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十分有幫助或者有幫助引起他們對持續進修的興趣；
- (d) 83%的受訪者認為資助水平(即學費的80%)合理；半數的受訪者認為資助額上限(10,000元)合理；及
- (e) 43%的受訪者表示，如沒有基金資助，他們可能不會或肯定不會繼續進修／接受培訓；30%的受訪者表示，如沒有基金資助，他們不能負擔有關學費。

顧問的結論是，基金的現行資助及申請安排是恰當的。

12. 鑑於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就基金的資助範圍和運作模式進行了檢討，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務求提升基金課程的質素、使課程更切合所需、

加強監察課程的運作，以及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至包括更多行業和範疇。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 —

- (a) 當局不時收到擴大基金所涵蓋行業的要求，讓該8個行業／範疇以外的從業員也可享有資助。對此，政府當局認為，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應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當局遂建議，根據由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研發的"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可在基金下登記；
- (b) 商界和領事館曾要求當局把西班牙文和韓文納入基金涵蓋的語文範疇。鑑於這些經濟體系與香港有密切的經濟關係，加上這些語文的普及性，政府當局建議，西班牙文和韓文課程也應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c) 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曾要求政府提高有關年齡上限。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加上有不少年齡介乎60至65歲的人士仍屬於勞動人口，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年齡上限至65歲，讓65歲或以下的學員能享用基金的資助；
- (d) 為確保基金課程質素良好，政府當局建議，新的培訓機構必須在提供教育及培訓方面具備兩年或以上的相關經驗，其課程才會獲接納登記為基金課程。政府當局建議把這項要求應用於首次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新培訓機構，而已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現有培訓機構則不受此限；
- (e) 當局會為基金下所有培訓機構制訂標準的退款政策聲明；
- (f) 當局建議，首次在基金登記其課程的新培訓機構，應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及
- (g) 以往，基金申請人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兩年內修畢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兩次，這項規定將會放寬至在4年內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

1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水平和語文能力。他們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切合這些人士的特定需要而設計的基金認可培訓課程的數目。

14. 政府當局答稱，少數族裔人士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職業訓練局一直有為這些人士提供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就業能力和適應能力。

基金課程的監管

15. 在2007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基金課程可能會出現舞弊情況。他們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否接到這類投訴，而當局又採取了何種措施監察課程營辦不善的情況。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時收到有關課程營辦不善的投訴，這或會損害學員的利益和基金的聲譽。考慮到審計署和廉署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基金課程的工作，由基金辦事處突擊視察培訓機構，以核實學員的出席記錄、考試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並確保沒有違反批准登記的條件。為提高視學的成效，當局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6-2007年度，基金認可課程名單上共有14項由3個不同培訓機構開辦的基金課程被取消登記，約有5宗投訴個案涉及警方或廉署的正式調查。

18. 在2009年6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負責處理擬在基金下註冊課程的申請。這些課程在通過評審局的評估並經勞工及福利局批准後，便可註冊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19. 部分委員詢問有何機制監察基金的運作，以防止舞弊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辦事處會和評審局會加強巡查工作，進行更多的突擊巡查和突擊課堂檢查。當局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登記條件，便會發出書面警告。如情況嚴重或持續，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若懷疑個案涉及欺詐、詐騙或賄賂等刑事行為，政府當局會立即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自基金成立以來，截至2009年5月底，共有51項課程(涉及11家培訓機構)已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

20.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基金學員所報讀的課程，是由涉及營辦先前被剔除課程登記的培訓機構所開辦的。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在每次剔除課程後發出新聞公報。此外，

被剔除課程的名單將會載於基金辦事處網頁，以供市民查閱。政府當局審核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新申請時，亦會注意公司負責人的姓名，以確保該課程並非由涉及先前被剔除登記的人士營辦。

21.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不屬註冊學校的培訓機構的運作。他關注到，當這些培訓機構停業，已繳付全數學費的學員便可能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學員獲提供優秀的教師和安全的上課地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培訓機構註冊為學校，以收緊監管。

22. 政府當局解釋，在審核申請時，評審局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有關教師的資歷、課程內容和地點等的資料。政府當局看到有需要更嚴格監管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以更有效地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現時，所有在2008年2月或以後首次在基金登記其課程的新培訓機構，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政府當局建議擴大這項規定以包括所有培訓機構，而不論其首次在基金下登記的日期。

23. 政府當局補充，由於基金的普及和平等性質，各階層人士均可申請，因此在基金下開辦的課程林林總總。就此，政府當局不會把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局限於註冊學校，因為許多課程並非學術性質。作為監察機制的一部分，勞工及福利局定期與基金辦事處和評審局舉行會議，並與教育局緊密聯繫。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登記條件，勞工及福利局會採取適當行動；若培訓機構為註冊學校，便會通知教育局採取適當行動。

24. 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培訓機構以不道德的手法銷售其課程。政府當局答稱，聘請代理人招收學員是市場上的常見手法。政府當局會提醒培訓機構在進行推廣活動時，切勿踰越界線。過往有些課程被剔除登記，皆因培訓機構不恰當地管理課程，並以不良手法進行推廣活動。

25. 在2009年7月3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委員對濫用基金表達深切關注。該位委員指出，部分培訓機構被揭發與學生合謀欺騙基金辦事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防止濫用，當局已加強對培訓機構的巡查，同時亦會進行突擊視察，防止出現虛假課程和假冒學生的情況。資歷架構在2008年5月推行後，所有新課程均須經過正式評審並上載到資歷名冊。如課程違反了批准登記的條件，當局可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

2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進行突擊視察以阻嚇不當行為。在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當局分別進行了47次和163次巡查。在2008-2009年度，巡視次數進一步增加至194次。至於2009-2010年度，基金辦事處和評審局的目標是向培訓機構進行約330次巡查。政府當局會根據風險評估，把焦點集中於約100間"目標"培訓機構，這些機構在全部298間培訓機構中，佔有很重的百分比。

相關資料

27. 議員曾於下述立法會會議上就基金的有關事宜提出質詢 ——

- (a) 在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提出質詢，提問對基金課程的投訴的詳情、調查進行中的課程安排，以及課程被剔出名單後的發還款項安排；
- (b) 在2007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提出質詢，提問發布有關基金的資料的渠道、加強基金認可課程的審批過程的措施，以及就涉及基金課程的不當行為制訂具阻嚇作用的罰則；
- (c) 在2009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提出質詢，提問基金的資助和涵蓋範圍，以及監察基金的機制；及
- (d) 在2010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提出質詢，提問在2007年至2010年對基金課程的投訴，以及對基金課程導師和推銷模式的監察機制。

相關文件

28.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瞭解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的詳細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6日